

2015年3月5日

強制全面要約

就佳兆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的交易披露

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規則 22 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:

交易方	日期	有關證券的說明	買入/賣	證券數目	單位價格	交易後數額(包括與	佔該類別證券的百
			出			其訂有協議或達成	分比(包括與其訂有
						諒解的任何人士的	協議或達成諒解的
						證券)	任何人士的證券)%
CQS (Hong	2015年2月9日	可轉換債券/票據	賣出	700,000	\$14.0486	161,500,000	10.7700%
Kong) Limited			賣出	4,200,000	\$14.0486	157,300,000	10.4900%
			賣出	20,000	\$14.0486	157,280,000	10.4900%
			賣出	400,000	\$14.0486	156,880,000	10.4600%
			賣出	100,000	\$14.0486	156,780,000	10.4500%
			賣出	400,000	\$14.0486	156,380,000	10.4300%
			買入	3,000,000	\$13.8855	159,200,000	10.6100%



註:

CQS (Hong Kong) Limited 是與受要約公司有關連的第(6)類別聯繫人。

CQS (Hong Kong) Limited 憑藉持有受要約公司的可轉換債券/票據,所以根據第(6)類別屬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。 交易是為全權委託投資客戶的帳戶進行的。

CQS (Hong Kong) Limited 是最終由 Sir Michael Hintze 擁有的公司。

執行人員於2015年3月5日接獲已修改披露表格。